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文件

山西大平政字〔2022〕94号

签发人：李 勇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根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山煤国际证发〔2022〕104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进公司深化改革、健康发展，实现信息公开全覆盖，打造阳光企业，结合公司实际，特修订《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现予以印发，望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附件

山西大平煤业有限公司

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条 根据《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山煤国际证发〔2022〕104号）要求，为进一步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推进公司深化改革、健康发展，实现信息公开全覆盖，打造阳光企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公开的原则

（一）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二）内容真实准确。确保企业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公开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和程序，严格保护企业秘密安全。

第三条 公司成立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事长、总经理

常务副组长：财务总监

副 组 长：公司班子成员

成 员：公司职能科室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关于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的管理制度；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任。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实施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资料的收集、汇总、上报等。

第四条 年度公开信息及责任部门

年度公开信息报送由综合办公室牵头，其他责任部门配合。年度公开信息：（一）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综合办公室负责）；（二）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人力资源科牵头，责任部门配合）；（三）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人力资源科负责）；（四）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财务科负责）；（五）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企管计划科负责）；（六）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财务科负责）；（七）有关

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安监科牵头，责任部门配合）；（八）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党群工作中心负责）；（九）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综合办牵头，责任部门配合）。

第五条 中期公开信息及责任部门

中期公开信息报送由财务科负责。中期公开信息：（一）基本情况。（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四）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五）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六）环境保护情况。（七）有关部门（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季度公开信息及责任部门

季度公开信息报送由财务科负责。季度公开信息：（一）企业基本情况。（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三）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四）环境保护情况。（五）有关部门（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信息公开方式及时限

（一）公开方式。按照集团公司规定的公开时限要求，定期上报财务等重大信息，由集团公司按照相关方式进行统一公开。

（二）公开时限。按照集团时限要求执行，并遵照已定时间报送。年度公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需要临时公开的重大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中期公开：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公开：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临时公开：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公开的程序。严格按照提出、报送、审查、审核、批准、公开、归档七个环节。

（一）根据上级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要求，牵头部门提出报送要求和建议，各责任部门按时报送资料。

（二）各部门信息公开的内容经分管领导审查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汇总、编制后，报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四）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上报集团公司公开。

（五）每次公开的内容要有文字记载，公开后存档。

第九条 重大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工作，确保上报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规范性。